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### 著作權

問：在校園舉辦的熱舞表演活動中播放音樂是否會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在進行熱舞表演的時候搭配播放音樂 CD，涉及「公開演出」音樂、錄音著作的利用行為，但如果該等熱舞表演活動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「非營利目的」、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、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等 3 項要件，且屬於非經常性、非例行性的「特定」活動，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而在活動中播放音樂，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哦。

### 商標

問：註冊商標的商品僅出口到國外，並未於我國市場行銷，可認定在我國有使用註冊商標？

答：商標使用包括為行銷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而進、出口的情形，並不以在國內市場銷售者為限。於我國註冊商標的商品，若以外銷為主，仍用以表彰經營的商品來自受我國註冊保護的商標，且為我國領域出口的外銷商品，自得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（商 5 I ①②）。